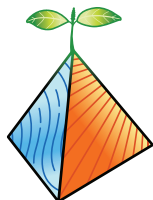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Nong China (Group) Limited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尤其是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出售Silky Sk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尤其是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完成後之本集團(除Silky Sky集團外)(「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藉此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神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瑞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巫偉明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為公平合理。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刊登。